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市天普 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邮件 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9:50以现场结合通 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 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前三季 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天普股份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